

中華民國政府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卅年九月十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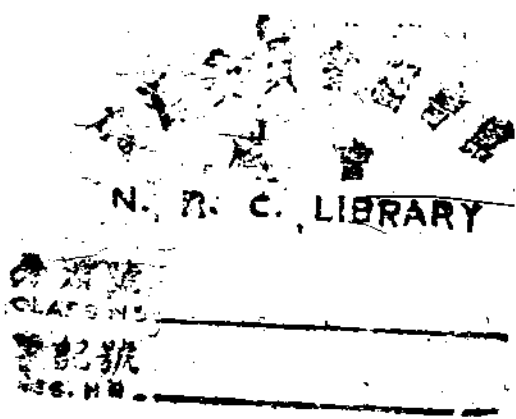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三期

西康省 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三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勸業條例施行細則

社會部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

地方教育與農工人員辦理民衆福利事項獎勵辦法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實施行規則

修正全國捐輸統捐辦法

修正全國捐輸統捐施行細則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西康省政府整理各縣教育經費補充辦法

命令

中央命令

行政院令 爲選舉 總裁手令編印公務證書令仰飭遵定購由

奉 令

訓 令

秘三字第一〇七五二號 爲准銓敘部解釋關於本府直屬機關及本府附屬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造送程序一案令仰遵照

辦理由

秘一字第一〇七五三號 准社會部製送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式囑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辦具報以憑彙轉由

秘三字第一〇七六〇號 本府職員考勳規則業經一〇二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合行仰發該項規則令仰遵照并屬飭

一體遵照由

秘一字第一〇七七九號 准內政部銓敘部外交部籌備委員會公函爲會同公布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一〇五一號 准社會部咨送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請查照飭知照一案發抄發原辦各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一〇五廿號 准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抄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關於獎勵生育以增加人口等

實圖力請查照飭屬遵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民一字第一〇五三號 奉 政法院調介爲據政選委員會呈請遴選各省政府轉飭各縣就公正士紳及現任臨時縣參議員中有應

檢核資格者促其依時踴躍檢取以備備舉等語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一案令仰遵照由

秘三字第一〇五四號 奉 軍訓會令凡核定應發當地陣亡將士家屬之卹金必須隨時隨發不得稽延等語推延等情據報情形報查一

案令仰遵照由

民二字第一〇五六號 奉 行政院令頒發地方政務與政工人員訓練民衆組訓事項調查辦法網要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三字第一〇五八號 准衛生部函送巴達維亞華僑捐助賑災委員會捐附至算九款品及原照片式樣請查照并轉飭各

第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五字第一〇六三號 准社會部咨請轉飭各地救濟院編造最近一年工作報告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民五字第一〇八四號 准社會部咨送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附屬章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字第一〇八五號 准內政部咨各地聖廟如有傾圮由各保管機關負責修復查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財政字第一〇八九四號 准財政部咨抄送收兌金銀宣傳網要一案令飭遵照實宜傳由

民財效字第一〇五九〇號 為制發西康省政府發理各縣教育經費補充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二字第一〇五九二號 據呈奉發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辦法要點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一字第一〇五九二號 據教育廳呈奉轉中書治療方法令仰知并轉所屬知照由（公報代令）

建五字第一〇五八六號 為抄發外埠行商販運指定物品銷售及轉口行銷各項登記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建五字第一〇五八八號 據呈奉令為撤銷西藥業名稱另指定新藥業為重要商業一案令仰知照由

保一字第一〇七二九號 為轉令催報各部隊協助農民收割實施情形以資彙轉由

保五字第一〇七二九號 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通令禁止以優厚待遇在聘空軍通信人員以杜隱弊一案轉令遵照由

代 電

建五字第一〇五八五號 准財政部代電續送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及施行細則請查照飭遵一案抄發原件電仰遵照由

例 行 文 件

本處各通函例行文件表

索引

本册各圖說表示表

大事

本册在死體

廣東省教育廳編 目錄 第六十三號

四川省政府公報 目錄 卷之十五 編 四

法 規

中央法規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授予勳章，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授予友誼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
- 第四條 授予本國人員勳章，除向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外，受勳人應以曾受政府之褒獎者為限。
- 第五條 勳章依本細則分中、高、特三等，均用大綬，綬帶顏色，依其勳章，各分九等，一、二、三等用大綬，四、五等用假綬，六、七、八等用假綬，但授予友誼人民勳章，其綬帶顏色，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六條 勳章之授予，應依勳章條例之規定，其勳章之種類，得授予勳章。
- 第七條 勳章之授予，應依勳章條例之規定，其勳章之種類，得授予勳章。

第八條 授予公署人員或公署之獎勵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外，應由主管機關或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勳績事實表，或於附呈受獎勵之證明文件表上，各貼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并另附二張，加具印結效驗，呈請上級機關，於呈請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公務人員遞轉銓敘部，非公務人員遞轉內政部，彙案遞呈國民政府稽察委員會核辦。

授予僑民勳章，由僑務委員會開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之。

第九條 勳章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僑務委員會，一存考試院，一存國民政府，一由國民政府發交稽察委員會，其另附相片二張，留貼於授勳書及存根。

前項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應由授勳人於受勳典禮前，備具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繳主管機關，於授勳及存根。

第十一條 呈請授予勳章，主管機關或呈請機關，應審慎辦理，并須依照程序，呈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或僑務委員會轉呈。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發布授勳令時，應即酌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敘部內政外交三部及僑務委員會知照。

第十三條 銓敘部，內政，外交三部，及僑務委員會，自轉奉國民政府授勳令後，應於受勳典禮前，填備通知書，分別發給受勳人，并分別填具授勳證書，貼附相片，遞轉國民政府查照及於相片下端，加蓋印，分轉銓敘部，會同稽察委員會，於授勳典禮時，授予之勳章授勳典禮儀式，及通知書，證書式樣另訂之。

第十四條 授勳章之日期，除因政府主席授勳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勳章時定之。

第十五條 授勳章之日期，除因政府主席授勳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勳章時定之。

第十六條 授勳章之日期，除因政府主席授勳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勳章時定之。

第十七條 授勳章之日期，除因政府主席授勳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勳章時定之。

第十八條 授勳章之日期，除因政府主席授勳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勳章時定之。

第十九條 授勳章之日期，除因政府主席授勳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勳章時定之。

第二十條 授勳章之日期，除因政府主席授勳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勳章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授勳章之日期，除因政府主席授勳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勳章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授勳章之日期，除因政府主席授勳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勳章時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請補給，或由原發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驗時，應即撤銷註銷。

第二十四條 勳章不得轉借抵押或賣讓，違者追繳其勳章及證書。

補領勳章及證書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授勳典禮儀式

一、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二、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須着禮服或制服。

三、授予勳章：

(甲) 如為 國民政府主席 親授時，由典禮局局長，引主席入禮堂，由外交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或代辦國動

率及授勳證書於臺上，參加授勳人員各就位，奏樂，主席領導向黨旗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國父

遺囑後，由行政院長或代表，將勳章及證書，呈遞 主席授予之，受勳人謹敬接收佩帶，向 主席行三鞠躬

禮。

(乙) 授勳如由主管部會，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予時，將 證書，陳於臺上，奏樂，主管部會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將勳章及證書授予之，受勳人謹敬接收佩帶，向授勳者行三鞠躬禮。

授勳通知書存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勳績(某官署)於民國 年 月 日 轉請到部當經審查合於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勳章一座除通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勳章(某官署) 於民國 年 月 日 轉請到部當經審查合於勳章 條例第 條之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勳章一座特此通知此致 (某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勳字第

號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為 於民國 年 月 日 轉請到部當經審查合於勳章 條例第 條之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勳章一座特此通知此致 (某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勳章(某官署) 於民國 年 月 日 轉請到部當經審查合於勳章 條例第 條之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勳章一座特此通知此致 (某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姓名	勳績事實表		現職	任職年 月	原事 建著	勳績	引用 條款	證 貼 粘	朝 貼	文 相	證 粘	部 會 部	院 審 核	格 勳 委 員	會 審 定	國 民 政 定	及 關	中 華 民 國											
	別號	性別																	年 齡	籍 貫	服 務 機 關	入 黨 年 月	黨 證 號 數	職	銜	致	語 簽	名 蓋	章
	擬授	擬授																	何種	勳章	擬授	官 長 取 致							

日原填委機關蓋章

授勳證書格式

(表三) 七三期 六後

根 存	
特級(官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勳章一座 日谷行禮發
相片	字號
號	號

國民政府主席(官職)(姓名) (勳績)特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勳章用示優異 日令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榮典之 日頒給
考試院院長 銓敘部部長	號
字號	號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給頒)圖一第

授勳證書格式

(表四) 七三期 六後

存 根	
特級(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勳章一座 日令行頒發
相片	
字號	號

勳章用示獎勵	
日令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黨 徽 榮 典 之 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日頒發
字號	號
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长 外交部部长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註) 受勳人如非領備領由內政部長署名	

(式書證之用所時章勳員人務公非給頒) 圖二第

● 受刑

在刑場執行槍決，受刑人等，極其恐怖。

刑場在東京市荒川區，刑場在東京市荒川區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號

六

社會部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為獎勵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展業務，推行政令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以省市及縣市政府各種人民團體為限，全國性及直屬本省之人民團體，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 三、人民團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獎勵金於每年歲終彙核發給之。
 - 甲、努力戰時工作，有特殊貢獻者。
 - 乙、協助推行政令，有顯著成績者。
 - 丙、舉辦社會福利事業，確有成效者。
 - 丁、團體組織健全，確有工作表現者。
- 四、人民團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補助金，分二次補助及分期補助兩種，隨時核定發給之。
 - 甲、與抗戰有直接關係工作急待開展者。
 - 乙、本部特令組織者。
 - 丙、受本部委託辦理，指定任務者。
 - 丁、接受補助金之人民團體，其經費及事業費預算，應呈主管官署核轉本部備案，其年終決算及收支對照表，亦應呈報本部。
- 五、主管官署核轉本部查核。
- 六、對於受補助金之人民團體，如發現其有違法行為，或查無工作表現者，本部得隨時停止其補助。
- 七、本辦法呈奉 部長核准施行。

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

民衆組訓，由地方政府主管，關於民衆抗戰動員工作，及戰時服務訓練，兼受團員委員會之督導，及當地黨部政工機構之指導。

二、各級政工機構，得應地方黨團及地方政府之要求，協助辦理民衆組訓，但以參加地方原有機構工作爲原則。

三、各級政工機構，對駐地民衆認爲有施行組訓之必要，或當地現有辦理之民衆組訓認爲有改進必要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商洽辦理，或建議改善，地方主管機關，應對酌接受其意見。

四、軍民合作站之組織，得由各級政工機構組織辦理，惟仍須與地方主管機關商洽，協同進行。

五、各軍管區及國民兵團政工機構，對於管轄民衆組訓之工作，應就其主管業務範圍，協同推進。

六、因特殊原因，尚無主管民衆組訓之行政機構，或該管區域無組訓之職權，各級政工機構，得主持辦理，惟須依據法令實施，並促起地方黨政機關之注意，如部隊移動時，可事先構成地方繼承工作之核心，移交繼續辦理。

七、凡屬 委員長命令指定政治部辦理之組訓工作，不在此限，但於再能範圍內，仍由政治部通知各有關機關查照。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辦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指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將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全數依民法捐稅法或財團法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爲報社會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報或轉報社會部時，其省或院轄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之。

已經立案之慈善團體，於設立慈善管理區域以外設立分事務所者，仍應遵用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前條所稱之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 (一) 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 院轄市為社會局。

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三) 具有國際性之慈善團體，其事業範圍及於全國者，得經社會部之特許，以社會部為其主管官署，但本分事務所，仍應受所在地方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主管官署，於核定組織慈善團體時，應呈報社會部，未設社會部之省，呈報民政廳或院轄市政府核定之。

社會部或民政廳或院轄市政府核駁該慈善團體時，應轉報或函復社會部備查。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資格及事績，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證。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捐時，應將募捐計劃，預定起訖日期，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其募捐及經費須經檢核由地方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並將募款情形結束後一個月內，呈報備查，經費收支報表，應用印刷品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月終應將上月內收支情形，辦理實況及捐款捐物彙報，或用印刷品公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造具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董事之推選。

(二) 職員之資歷及任免。

(三) 職員成績之考績。

附錄 慈善管理公報

法

第七十三號

(四)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五)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六) 辦理之經過情形。

地方主管官署根據前項報告，彙報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者，彙報民政部。報由省政府（院）或市政府社會局報由（政府）彙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條 省政府院或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舉行檢查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報告社會部查核，社會部每年應舉行全國總檢查一次，其時間程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該團體造具資產及負債表。

第十二條 監督該團體辦法第九條之限期，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於發起人負有保管之。

第十三條 監督該團體辦法第十二條之提，另訂之。

第十四條 監督該團體辦法施行前，凡依（日）法規組織之該團體，應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五條 監督該團體辦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修正全國豬鬃統銷單法 二十九年三月公佈

一，推廣為易貨價值所限，業經規定為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豬鬃之收購運銷事宜，擬定歸貿易委員會所屬畜產公司統一辦理。

二，貿易委員會畜產公司收購豬鬃，除分公司及辦事處外，於各省豬鬃產中地點，設收貨處辦理之，並應依照各色豬鬃之生產成本及農民正當利益，訂定公平價格公佈之。

三、經查獲之商號行棧，其所有之貨物，應由該商號行棧，持在內地自行收買生藥，加以整理，成件之搭路，悉應依據
公佈價格，備具收據，向該商號行棧，持在內地自行收買生藥，加以整理，成件之搭路，悉應依據

四、實業委員會官商公司，對於生藥之收買整理，務委託該商號行棧辦理，其委託辦法，由實業委員會官商公
司與受委託者，各分訂定之。

五、為鼓勵生藥收買商號行棧，實業委員會官商公司對於該商號行棧，得予以貸款及新機上之協助。

六、為防範私運及囤積，該商號行棧，其收買生藥，其數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担，自持購至多不得超過十公担
申領時，不得超過三個月，如有逾期，其數量不得超過十公担，自持購至多不得超過十公担。

七、關於生藥之收買整理，由實業委員會官商公司，照當時公估價格收購，其收買辦法，由實業委員會官商公司，照當時公估價格收購，其收買辦法，由實業委員會官商公司，照當時公估價格收購。

八、本辦法由實業委員會，呈請財政部，轉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

修正全國生藥收買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修正全國生藥收買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實業委員會官商公司收買生藥，除原有之官商公司及辦事處外，另就國內重要產藥集中地點設收買處，處
辦理收買事宜。

辦理收買事宜

第三條 原辦法所稱之收買商號行棧，須遵守下列各項辦法之一。

- (一) 設立洗房，向農戶收購生藥，自行整理成件。
- (二) 設立收買處，向農戶收購生藥，設制有牌號收買處。
- (三) 農民毛販組織之合作。

第四條 官商公司收買生藥，應依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 專營務營業之商號。

第五條 商號商號行棧應向當地或附近之貿易委員會富華分公司或辦事處，或收貨處申請登記。

第六條 登記申請書，應詳載左列各款：

- (一) 商號名稱。
- (二) 總分號設行在地址。
- (三) 設立年月。
- (四) 資本額。
- (五) 組織情形。
- (六) 營業概況。
- (七) 負責人姓名。

前項登記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第六條 核辦登記之商號行棧，收貨在關內當地無洗房之設立，必須運往他埠淨潔整理者，應向當地或附近貿易委員會富華分公司或辦事處或收貨處申請發給「豬鬃內地轉運證」憑向海關報關轉口，違者以私運論。

第七條 前條報運轉口之豬鬃應自領證日起限三個月內運完畢，依原牌價售與當地或附近之貿易委員會富華分公司或辦事處，或收貨處，倘逾時不能交貨，而又不能提出正當理由者，以私運論。

第八條 為提高貨物品質及推廣外銷起見，凡核准之商號行棧，在一年內出口超過一千担者，經貿易委員會富華分公司於國內外市場出售後，國外承辦人對其全部出品無因品質變壞，或捲縮短欠等事而要求賠者，得向貿易委員會

會審部核可領款，其辦理費二十元定額全額支取。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由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職員收勤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臨時第一〇三六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一條 本府職員之收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府職員，應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條 各廳處科各室主任，應分別設收勤簿，互制收勤簿，并應先行編造職員名冊，由各職員備用收勤簿簽名，用俾
收勤簿送交收勤簿不送秘書處存查，遇有新到職員，應由主管長官，隨時將其補發

第四條 本府職員，每日辦公退公時，應於收勤簿上親筆簽名，如有外勤或請假職員，應由各室科主管長官
於各收勤簿名冊下左格內加註外勤，或根據假單，記明請假事由及分發轉發等字樣，并加蓋私章。

本府職員收勤，未用封或遲到未及到者，應由各室科主管長官於收勤簿，各該員姓名欄下加蓋私章，并由
秘書處三科（以下簡稱三科），查照收勤簿，記入收勤簿或遲到字樣。

本府職員收勤收單，應由各室科主管長官，於收勤簿各該員姓名欄下左格內，記明收勤或早到
字樣，并加蓋私章。

第五條 各室科所屬各室科職員，每日由秘書三科於規定辦公時間開始時分，分別簽送，於簽送後三十分鐘內，俟
職員到畢，由各室科主管長官簽核蓋章於後，送交秘書處呈報書長核閱簽到簿。

各廳處所屬各室科劃退籍，每日由第三科於規定退休時前二十分鐘，分別簽發退籍通知單，由第三科主管長官查核蓋章於備，送還第三科彙呈秘書長核閱發回該科登記。

第六條 本府職員確係按時到退，漏未簽名者，得呈明正管長官，准其補簽。

第七條 本府職員，無故遲到早退，每四次以內者，無效中斷外出，但不得以此類推，以早退論。本府職員無故不到，請人代辦到退，或先期請假者，每五次以內者，以早退論。

到職一日以上申誠，三日以上記過一次，五日以上記過二次，七日以上記過三次，付懲戒處。

第八條 本府職員在半年內，無曠職遲到早退及請假等情事，并對於業務辦理無過誤者，本府將辦理情形，呈請核獎。

第九條 本府職員曠職，遲到，早退，及請假等事，由秘書科製成統計月報及年報表，呈請核獎。

獎表彙報表，呈請秘書長核轉主席核閱，作為年終考績獎額之一，其分送各主管處核辦。

依前條二條之規定，應受獎人員，由秘書處隨時彙報。

查照執行之。

第十條 本府職員之考勤，由各廳處長，各室主任，各科長，各股長，負責督執行之責，如有奉行不力，徇私舞弊情事，應依法懲戒。

查照執行之。

依照前項之規定，應受懲戒人員，由各廳處隨時彙報。

查照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其重要事項，應呈請核備。

函康省政府整理各縣教育經費補充辦法

一、本省教育經費清理各縣教育經費，以謀各縣教育之推進起見，特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分發整理各縣教育經費辦法，及二十八年先後頒佈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旬報月報等規定以外，並訂本補充辦法，令發各縣局切實遵照辦理。

二、除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年規定仍應繼續遵照外，茲補充五項辦法如下，統限本年年底以前，清理完竣。

甲、各縣清理時，得按照各該縣情形，分定期限，或二期，或三期，（如第一期清查，第二期整理接收等），至多以三期為限。

乙、地區邊遠情形複雜之縣，得分期為數區清理之，至多以五區為限。

丙、各縣教育經費，除由縣局撥充外，凡屬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本辦法清理。

一、凡屬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本辦法清理。

二、凡屬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本辦法清理。

三、凡屬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本辦法清理。

四、凡屬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本辦法清理。

五、凡屬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本辦法清理。

六、凡屬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本辦法清理。

七、凡屬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本辦法清理。

八、凡屬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本辦法清理。

九、凡屬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本辦法清理。

十、凡屬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本辦法清理。

十一、凡屬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本辦法清理。

十二、凡屬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本辦法清理。

十三、凡屬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本辦法清理。

十四、凡屬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本辦法清理。

十五、凡屬教育經費之來源，依本辦法清理。

甲、成績優異者，依康西康省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人員獎勵辦法，第七至十一條，第十四及第十五條各項辦法，由縣政府報請核獎。

乙、辦理不力，甚或居心袒蔽者，如下處分：

1. 居心袒蔽者，由各縣局，照本辦法第二條兩項辦理。
2. 縣府主管科長，支到一月內，不辦不報者記過，兩月內不辦不報者，留兩月薪津，三月內不辦不報者撤職。
3. 財委會人員及教經辦委會人員，支到一月內不辦不報者，由縣府停止其職務，俟另補接替，逾期兩月或改組，仍無人承辦者，由縣府強制執行，委派熱心公正士紳，另組財委會或教經辦委會辦理之，如仍不能首辦時，報由省教育委員派專員駐縣督辦，其辦法另定之。

丙、如縣局長或主管科長，有居心袒庇情事，得由財委會或教經辦委會，地方教育人員或士紳，呈請省教育委員核辦。

•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命令

中央命令

行政院

訓令

第一一九八七號

為遵奉 總統手令編印公務叢書令仰飭屬定購由

令西康省政府

本院轉奉

總裁手令，飭印各機關之職權與辦事項，及其辦法詳則等專書，經即召集各部會議決，各就主管事項，先從整理手冊入手，特將先辦目及大綱，分別負責編訂，嗣據各部先後呈送草稿九十種，經院審查完竣，先印三十種，其定名為公務叢書，由本府印行，現已出版者有以上所列各種，其他各種，不日亦可陸續印出，此項叢書，係以各機關之基本業務，分類編訂，蒐集極為完備，為從事公務，必須參考之專集，各機關應逕向青年書局定購，轉發各機關參考，以副 總統手令之旨，除分行外，合應檢印一冊，并抄同書目一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照購。

附書目一冊

院長蔣中正

一七

國民政府秘書處 命令 第一九八七號

公務叢書目錄

- 一、節約須知
- 二、縣長須知
- 三、中國現行行政組織系統概要（附地方行政區域概要）
- 四、警察服務須知（附戶口調查警察須知）
- 五、戰時警察須知
- 六、辦理土地陳報須知
- 七、鄉鎮長須知
- 八、從事邊教人員手冊
- 九、護照行政概要
- 十、在華外人之地位
- 十一、領事簽證貨單概要
- 十二、僑務管理手冊
- 十三、非常時期兵役實施手冊（附國民兵役實施規則）
- 十四、軍隊防疫手冊
- 十五、軍法業務手冊
- 十六、軍隊衛生人員訓練手冊

十七，軍需人員服務須知

十八，社會救濟事業應行注意事項

十九，公路站長須知

二十，社會教育人員手冊

二十一，職業教育人員手冊

二十二，小學教育人員手冊

二十三，地方教育行政手冊

二十四，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

二十五，經濟集案登記方法須知

二十六，經濟團體組織須知

二十七，海關職員手冊

二十八，直接稅人員手冊

二十九，鹽務人員手冊

三十，稅務人員手冊

本府命令

訓令

財政部及海關稅務司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二六〇

為准銓敘部解送關於本府直屬機關及各廳處之各級附屬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造

送程序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秘三字第〇七五二號 三〇，九，三，發

令本府直屬機關各廳處各附屬機關

查省府直屬機關及各廳處之各級附屬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造送程序，前因銓敘部未加規定，發生延曠，會經電請解行在案，茲准銓敘部齊秘人參電開：

一查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造送程序，省府直屬機關，及各廳處各級附屬機關，應遵照由會轉，前准六期稟電，會於七月，以銓代電，茲為貫徹見，上開報告表，可由各單位直接報部查核，一而再報省府備查。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令

主席劉文輝

准社會部製送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式囑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具報以憑彙轉

由 省秘一字第〇七五三號 三〇，九，三，發

令本府各廳處 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准

社會部組字第六八八二號徵代電開：

一查各省市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大都未將辦理情形報部，其已報部者，亦多欠詳，無從查考。茲為明瞭全國各地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情形起見，特製訂報告表式一種，隨電附發，希即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呈由貴府彙報備核為荷。

等由：附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式一份，准此。除彙令外合行抄發區表式一份仰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彙轉為要。

此令！

計抄發辦理各項紀念暨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式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令 令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三

國語會說書身圖命令

第七十三號

三三

新市縣(政府)三十年一月至七月辦理各項紀念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

項	辦理情形	備註
紀念三民主義運動		
抗戰軍人紀念		
新生活運動週年紀念		
國父遺教紀念		
造林運動		
夏令學生運動		
六三三紀念及抗戰運動		
七三三紀念及抗戰運動		
出勞勞軍運動		
國父生誕紀念		
體育運動		
其他		

- 一、本表省府每年頒發一次
- 二、社會運動成效極詳詳錄
- 三、各省市如有自行發動某項運動可列入其範圍
- 四、如有其他社會運動事項均可填入註明
- 五、省府報告表應於每月報部後再行寄呈本部

註

本府職員考動規則業經一零三次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合行印發該項規則令仰遵

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省秘三字第一〇七六〇號
三〇，九，四，發

令 本府各廳、處、局、
各直屬機關

查本府職員考動規則，本年七月廿五日，業經省政府委員第一〇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即令公布，應即通飭屬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規則，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至廿八年一月廿一日，本府公布之日，康省府各廳處職員考動辦法，應即廢止，合併飭知。

此令。

附發西康省政府職員考動規則一份一見法規欄二

主 席劉文輝

准內政部銓敘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公函為會同公佈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一〇七七九號
三〇，九，一〇，發

本府各廳處
本省交通局
令領管理局
各縣政府
各直屬機關
統計室
台管處
各縣政府
各直屬機關
各別指導區

核准

內政部
銜銜部
外交部
僑務委員會

內政部 函字一三六四號 秘字三三五七號 公函開：

一、查勳章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修正勳章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所有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業經 行政院核准，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會同公布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附前項細則一份。函請 貴部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二、查勳章條例施行細則，業經 行政院核准，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會同公布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附前項細則一份。函請 貴部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三、查勳章條例施行細則，業經 行政院核准，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會同公布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附前項細則一份。函請 貴部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各一件（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准社會部咨送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請查照飭屬知照一案抄發原辦法會仰知照由

省民三三第一〇五一號
三〇九三三號

各縣局
本會
四特區

案准

社會部三十一年七月十日社組字第四七三號咨開

本部為獎勵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展業務推行政令起見，經訂定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一種，除分咨各省（直政府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煩轉行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一份（見檢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國毅班

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訓令抄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關於獎勵生育增

加人口充實國力請查照飭屬遵辦一案會仰遵辦理由

省民三字第一〇五二號
三〇，九，三，發

各縣區
各特區
各屯委會
各警務局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七月十一日檢證字第一四二九號咨開：

「奉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十日功量字第一五九號訓令，抄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關於獎勵生育增，以現增加人口，充實國力一案，分令參考，轉因：奉諭，查關於獎勵生育，本前奉行政院查照第一屆國民代表第四次大會建議之政府應獎勵生育獨立人口政策，以維國家本業，暨軍政兩部咨送兵役會議獎勵獎

內政部

命令

第七三三三號

六五

內務部呈請，查經一再研究，擬為獎勵生育，以資繁殖，而利國計。途程中，奉機之函，稱得專使遺失，命其轉達。訂頒貧苦產婦嬰兒，查驗胎前產後，呈報表式，分發各省，政府新編選舉，按戶收報，以期確實。婦孺，保護生育，着手，而達到積極方面，以陝慶慶育，才殖，其目的，務使各縣，政廳，選舉，查驗，胎前，內務部，獎勵生育之，功，力，不，致，延，誤，殊，堪，嘉，許。其，應，呈，報，表，式，自，應，照，前，頒，表，式，，按，戶，收，報，，以，資，改，進，，而，重，要，政，務，為，荷。

并，將，表，式，行，外，，相，應，查，驗，，呈，報，表，式，，所，屬，道，照，前，頒，表，式，，按，戶，收，報，，以，資，改，進，，而，重，要，政，務，為，荷。

等由：准此，查，獎勵生育，國家根本大計，自應遵照施行。前准內政部咨請，查照辦理，業經本府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省民三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無論該縣，有無胎前產後，均須將辦理情形，遵照前令，附原表式，按月填報，送報內政部備案。此令。

此令。

主 府 劉 文 輝
民政廳長 殷 振 聲

奉 政 府 令 查 查 驗 胎 前 產 後 呈 報 表 式 分 發 各 省 以 資 實 查 以 期 確 實 呈 報 表 式 分 發 各 省 以 資 實 查 以 期 確 實 呈 報 表 式 分 發 各 省 以 資 實 查 以 期 確 實

員 中 之 查 驗 胎 前 產 後 呈 報 表 式 分 發 各 省 以 資 實 查 以 期 確 實 呈 報 表 式 分 發 各 省 以 資 實 查 以 期 確 實 呈 報 表 式 分 發 各 省 以 資 實 查 以 期 確 實

導 山 遼 陽 山 省 民 一 號 令 三 〇 九 號 〇 五 號

令 各 縣 局

案 卷

案本

軍事委員會第三七號字七零九七七號訓令開

一、案查各級地方政府，凡奉核定應發當地陣亡將士家屬卹金，無論財政如何困難，此款必須照到應發，不得以任何理由，藉端推延，否則一經查出，或經家屬告發時，定予嚴懲不貸，并准各家屬隨時將此事實，稟報本會，撫卹委員會，即請派發，一業由本委員長於二十八年七月八日，嚴問陣亡將士家屬通電內，撫卹補充辦法，第一項令飭遵行，認真辦理，并自上年轉發卹金暫行辦法實行後，竊本會撫卹委員會預撥卹款交由該省政府轉發各在案，茲查本年度陣亡將士家屬報告，各縣政府仍有藉詞推諉，延未交付卹金之案件甚多，似此玩忽功令，殊屬非是，該省政府，負有監督各縣推行卹金之責，將何辭其咎？除分令外，特再重申前電，令仰該省政府，嚴令所屬各縣政府，對於應發卹金，必須隨到隨發，倘仍陽奉陰違，一經查實，定予嚴懲，決不姑寬，其各仰遵勿違！仍仰遵辦情形及奉令日期，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令外，令行仰遵照，嗣後對於抗戰陣亡家屬及負傷將士請領卹金，一經該府查核屬實，無論地方經費如何拮据，均應預撥墊發，隨檢受領人領據保證書并加具請款書，呈請核發歸墊專案，切勿玩忽為要。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舉行收院令頒發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一案令仰遵照由

盧氏二年第一〇五六號
三〇，九，三，號

【本報訊】本報為協助抗戰救國委員會，特由本報改製紅色，

并加印「救國」二字，以資宣傳。經呈准抗戰救國委員會，

市縣政府核准在案。以本報第一版，特設抗戰救國委員會，

並照辦。除呈准抗戰救國委員會，核辦外，相應抄送，

等由。仰即遵照辦理。此致。抗戰救國委員會。此致。抗戰救國委員會。

計抄發原稿及原照片各一份。

抗戰救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中正

抗戰救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張治中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鄒魯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張伯苓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李公朴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沈雁冰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田漢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洪深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夏衍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陽翰笙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史東山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萬籟天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洪深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陽翰笙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史東山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萬籟天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洪深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陽翰笙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史東山

抗戰救國委員會 委員 萬籟天

巴達維亞華僑捐助抗戰救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中正

副主任委員 張治中

委員 鄒魯

委員 張伯苓

委員 李公朴

委員 沈雁冰

委員 田漢

委員 洪深

准社管部事續轉飭各縣及救濟院編造最近一年工作報告一案令仰各縣飭遵

查長三管第○本三縣...

一、各縣...

一、各縣...

案准 谷...

令 康定 雅定 各縣局

社管部財研字六五四八號咨開

呈...

一、案據前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九日另發字第七二二三號訓令及另發字七二二三號訓令開，關於本部與其他部

會職事...

等項...

等項...

行款...

任費...

命...

三三二

救濟機關，自任獎勵之列，擬請貴府轉飭各地方救濟院編造最近一年工作報告，并希於本年七月十五以前，彙轉過部，以便屆時派員，分區視察，評定成績，擇優獎勵。關於福利事業，獎勵條例，另案布達，除分行外，相應檢附各地方救濟院編造工作報告注意事項一份，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附注重事項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咨。此令。

計抄發註到專司一份

朱 廉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各地方救濟院編造工作報告注意事項

- 一、各省市縣救濟院編造工作報告，暫適用此項規定。
- 二、此項工作報告，自二十九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六月底止。
- 三、此項工作報告，應包括左列各項：
 - 甲、組織概況
 - 乙、業務概況
 - 丙、救濟實施
 - 丁、經費收支（附收支對照表）
 - 戊、收容人數
 - 己、改進計劃
- 四、前條所列各項，應分別敘述，務求翔實。
- 五、如有附誌，（如表冊章則等）應隨同報告，一併檢送。

准社會部咨送修正慈善團體辦法施行規則請飭屬遵照辦理一咨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民三字第一〇八四號
三〇九，一〇，發

令各縣局

案准

社會部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社組字第六七二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六日功致字第九零六一號訓令開：「查修正慈善團體辦法施行規則，茲經本院修正咨，即即通飭施行。除呈報暨分行外，合函抄發該項修正規則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慈善團體辦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查各屬方善慈團體，其能配合現時需要，努力服務者固多，而徒負虛名，未能充分發現工作者，亦復不少。復臨抗戰緊要關頭，凡屬慈善團體，均應加緊努力，協助政府，俟軍政兩業，茲經修正慈善團體辦法施行規則，應即遵照辦理，以資適應戰時需要。仰各屬一體知照，并隨時實際情況，強化其工作，奉令前因，相應抄發修正規則全文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抄修正慈善團體辦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咨行外，合行抄發所屬一體知照，以資適應戰時需要。此令。」

此令。

（抄發修正慈善團體辦法施行規則一份，附抄規則）

主 康烈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各地聖廟如有傾圮應由各保管機關負責修復咨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由

省民三字第一〇八五號
二〇一九，一〇，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發給第一五六七號咨開：

一查抗戰發生以後，各地聖廟大都傾圮不修，或為廟毀廟，或為廟毀廟，不僅難以安神靈，正觀聽，中外觀光所及，尤不足以資昭示。前經行政院通令禁止傾圮，並飭實業部在案。至關於修復各聖廟，應由各地聖廟保管機關，負責修復，以肅觀瞻，前奉 院交下核議到部，經以各地聖廟，如因久入不修，或災變受損者，應由各保管機關，負責修復，以肅觀瞻，而昭敬，等奉 行政院三十日七月一日通令第一零三號警備令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辦理，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其有應注意事項，仰即知照等由。准此，除咨行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等因。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琮

准財政部抄送取兌金銀實傳網要一案令飭遵照切實宣傳由
省民三字第一〇八五號
二〇一九，九，日，發

各縣政府
各縣政府
各特別政府指導區

要，可由負責收兌行指定地點，責成原代兌機關設立代兌分所，以利收兌等語，檢同原費收兌金銀宣傳綱要，請查核辦理，等由，附件到部，查收兌金銀處所陳關於增設代兌機關一節，所擬兩項辦法，尚無不合，餘已函復轉飭遵照辦理外，至所稱關於收兌金銀之宣傳與節建儲蓄團性質不盡相同，擬定宣傳綱要，以作各地為救濟編宜傳材料，自屬可行，茲經本部將原擬宣傳綱要，酌予修改，除分電外，相應錄送宣傳綱要，電請查照，分行所屬各官廳為宣傳，以資協助推行，并查見復查辦。

等由，請收兌金銀宣傳綱要，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各分行抄送宣傳綱要，令知該處即遵照辦理，應為宣傳，以資協助推行，仍將送辦情形，具報查考為要。

此令。

附抄發收兌金銀宣傳綱要一份

主任 席德文
副主任 李萬華

收兌金銀宣傳綱要

甲項

政府收兌金銀是

- 集中全國財力應付長期抗戰
- 充實法幣準備鞏固法幣信用
- 購買救國利權爭取最後勝利

乙項

人民持有金銀應由就近中交農四行或其他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
金銀兌價是由政府公平議定
收金是用新衡制（市兩）如用舊秤應照市兩折合
金銀兌換法幣加給手續費及特獎金（共百分之八包括牌價內）
銀類兌換法幣加給手續費（每元加三角）

丙項

金銀一律不准通使用
未受四行委託任何團體機關個人不得收購金銀
銀樓業不准收購鑲寶石金飾
舊金改造首飾即為私製代製者購製者均屬違法
攜帶金銀逾限者要被沒收并處罰
營私買賣私運金銀可得重賞

丁項

鑄銀國有為我國戰時重要金融政策
人民持有金銀兌換法幣於國有益已無損
交易金銀可持調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以金類向四行存積存款可獲優厚利息（加週息二釐）

察成金銀是把金銀置於無用之地

欺兌金銀等於欺身殺敵

將金銀走私賣敵就是幫助敵人危害國家

協助政府制止金銀走私是愛國除奸的行爲

明白私收售運金銀的禁是戰時令國民的義務

爲制發西康省政府整理各縣教育經費補充辦法一案令仰遵辦由

民財教字第〇五九〇號
三〇，九，十，發

令各縣政府

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承歷年積欠之餘，趁劃省交接之際，隱匿重重，弊端百出，迭經本府規定各項辦法，先後頒布，嚴令清結，兩年以來，有以空文搪塞者，有竟不辦不報，置之不理者，長此遷延，各縣教育，將永無發展之望，況本年中決指定推廣教育爲本省中心工作，整理各縣教育經費，勢難從緩，茲特據本府財教會調查，照前案兩年案規定，擬定整理各縣教育經費補充辦法，業經交本年七月十七日第一零二次省務會議通過。准予公佈，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咨外，合行檢發上項補充辦法，令仰各縣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爲要！

此令

附檢發西康省政府整理各縣教育經費補充辦法二份（見檢發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禪

財政廳長李萬華

教育廳長趙志鈞

據呈奉發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辦法要點一案令仰遵照辦由

省教二字第一〇五九二號
三十，九，一〇，發

令各縣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發社字第二四七五七號令內開：

一、查民衆教育館應舉行輔導會議，藉以促進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之發展，業經於前頒民衆教育館規程中規定在案。茲為各民衆教育館舉行該項會議時不無遲延現象，特訂定「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辦法要點」一種，頒發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以資參攷。此令。

此令。

附發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要點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

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辦法要點

- 一、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以下簡稱輔導會議）依照本辦法要點辦理之。
- 二、輔導會議應於每年一月間舉行，或於半年一月各舉行一次，舉行日期，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每次舉行時間，以三日至五日為限。

三、輔導會議應參加之機關規定如左：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命令 第七十三期

五九

(一) 有市民衆教育館舉行者，為各該縣輔導區內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關與各學校。

(二) 縣市民衆教育館舉行者，為各該縣輔導區內各公立民衆學校，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關與各學校。

四、輔導會應得請當地教育機關社會團體熱心社會教育人士出席指導，或列席參加解答問題。

五、輔導會應由各召集民衆教育館館長為主席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派員出席指導。

六、輔導會議舉行地點，應以簡便為原則，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應在各市縣民衆教育館所在地輪流舉行，縣市民衆教育館舉行者，應在各地公私立民衆學校，或其他學校所在地輪流舉行。

七、輔導會應遵辦理之事項規定如左：

- (一) 報告：輔導機關報告本輔導區內各項社會教育調查與現狀情形，(包括對查各該輔導機關過去工作之評述) 及各該輔導機關報告工作情形。
- (二) 討論：討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輔導機關提出之各項社會教育問題，與各該輔導機關提出之各項社會教育實際問題。

(三) 指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輔導機關指示各該輔導機關，今後辦理社會教育方針及要點。

(四) 分配工作：分派各該輔導機關應行辦理，或實驗之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八、舉行輔導會議時，應聘請社會教育專家出席指導，及提出各項社會教育研究問題，共同切磋。

九、舉行輔導會議時，應由各機關學校聯合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或社會教育工作競賽會等，藉以互相觀摩。

十、各機關學校出席輔導會議辦法及所需用旅費等，應由省教育廳局酌定頒行。

十一、輔導會經費由各省縣經費內開支，如有不敷，應由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以補助。

十二、輔導會議經過情形，應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外應報教育廳備查。

據教育廳案呈奉轉中法治療方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省教一字第 三十，九，十，二號（報公代令）

寧雅兩屬各屬
令康爐丹九四縣
省立各幼稚園各學校各民教館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八年五月五日總字第三〇七七號訓令開：

案准重慶市政府秘字一四五三號函開：案准重慶市衛戍司令部代電開：案據軍政部防務處重慶分處長沈顯六月二十八日呈稱：一、竊查敵機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在渝市上空沿長江一帶低飛掃射，雖其企圖未明，然恐有低飛洒毒試飛之可能，故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及各重要地區，似應儘先注意於此，且以萬一洒毒，毒區地面遼闊（因飛機即以極慢之速度飛掠而過其所佈之長度已在五百公尺以上）而時值炎夏，毒液蒸發甚速，空中瀰漫毒氣，一時不易消除，在防衛極難者，未便久滯不出，出嗣後，經過毒區，應作如何之處理，（在陪都上空空防火力不容許其從容低飛翻覆佈毒故所構成之濃度必不高）均就所見擬具對策四項如次：（一）防空部應阻止敵機低飛（布毒高度以五十公尺為最佳，陪都山城不能如此低飛，若在五百公尺以上布毒，則無效果，且風速以每小時十里為最佳，每小時五至十五里之風速亦均可用，遠此則為風吹散亦無效果）并准步機槍於有效射程之內，集中射擊（二）地面射擊及監視人員，應備雨衣遮蔽所處位置，亦宜於樹叢下可借樹枝掩蔽毒雨之直接滴落（暴曬之工事，均應以樹枝掩蔽）（三）在未消毒完竣前，如防空洞人員必須離開毒區時，應於地區以草墊或木板舖成一公尺寬之路，然後魚貫履草墊或木板上（四）經過毒區之人員，均須及早治療，在數分鐘內即行救驗者，可免皮膚發炎，隔十分鐘後始療者，可免重篤之傷，或僅形成紅斑及腫度之水泡而已，茲并將中

毒人員之自行治療方法如下：(一)自覺皮膚某部份中毒而不能察其毒劑液滴者，可以漂白粉漿塗抹以輕軟肥皂
溫水洗滌(硬肥皂恐有傷皮膚)。(二)發在皮膚上可見有毒液則以棉花布蘸中國紙吸去毒液(染毒之紙布棉花
應即燒去)然後塗以漂白粉或以棉蘸以煤油(或汽油)塗抹於中毒部份，(不可將中毒之範圍擴大)時時更換新
鮮棉花，約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或以肥皂水塗洗，以上二法，在中毒數分鐘內行之，若病有效，即不完全
消毒，亦可減輕病象。(三)服鼻咽喉，應以小蘇打(3—5%)或硼酸水(1—3%)，多次洗漱。(四)頭髮類
類中毒時，須先剪短，(不可用刀剃去)然後以熱肥皂水洗滌之(五)沾毒之周身衣服，應急脫去，全身以溫水
淋浴，(不可坐浴)并以鹼性軟肥皂潔洗。(六)中毒時間較久，而毒傷發展程度，尚未顯著，當施以繼續治療
，宜以金氏液舉行沐浴，其配合成分，如下漂白粉二十份，曹達十四份，硼酸水四份，水(冷沸水)一分千分
如無此項藥劑，則舉行溫水浴亦可，總之總令敵機如何肆用毒，則我軍民鎮守處置，事關籌備，亦可無礙於事
也。上提是否有當謹請鈞裁，并請轉知防務司令部，或市政府，通函各機關法團之防務指導員遵照辦理，實為公
便。等情，據此。查所呈關係切要，除轉令所屬對敵空軍陸戰隊之各防衛部隊注意並辦，并指復由該處再將關於
防務之救急常識，籌備擬定，呈由本部函送陪都空製教總委員會撥款，大量印刷，分貼各防空洞及各市民寓所外
，特電請貴所速通函各機關法團之防務指導員，注意遵照為荷。一等自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
當屬注意為荷。一等由：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一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爲抄發外埠行商販運指定物品來渝銷售及轉口行銷各項登記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五八六號
三〇，九，三，發

令事推關各縣及慶定，確定，屯委會，
令廣市協會，各工廠，

業准

重慶市政府三十年七月市農字第二五一六號公函開：

一查市社會局奉令辦理本市日用需要物品囤積居奇取締事宜，前據該局擬定重慶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呈報辦法，呈送，經本府核准公佈實施，數月以來，尙著成效，惟對於工廠商號機關團體以業務上之需要大量購備，指定日用重要物品自用，及外埠商人運渝銷售指定物品與轉口行銷各項登記辦法，尙未詳明規定，辦理殊感困難，茲據該局擬具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呈報補充辦法，並附表式六種，請予核示公佈前來，經旋交本府第九十六次市政會議修正公布，並咨經本部備查者在案，查關於行商由外埠販運指定物品來渝銷售，及轉口行銷各項登記呈報手續，恐各地轉運商人，不盡明悉，相應抄附補充辦法及有關表式三種，函請查照，通飭各縣市政府，飭轉所屬商會及同業公會，一體照辦爲荷。此致。

等由；附重慶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補充辦法及外埠經營本業商人運入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表，外埠經營本業商人售出或運入日用重要物品申請註銷表，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件四份

四川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七十三期

四三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重慶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呈報補充辦法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九十六次市議會通過

一、外埠經營本業商人販運左列物品（以下簡稱指定物品）入市後，應於三日內填表報局登記，其在本年三月十五日截止存貨登記後，本辦法公佈者，業經販運入市者，應於本辦法公佈後十五日內填表補辦登記手續，表式另定。

1. 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皮革。

2. 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煤炭，）木炭。

3. 日用品類：紙張，皂碱，火柴，菜子，菜油。

4. 其他經濟部指定之物品。

前項外埠商人來局登記時，應連同經營本業商人身份證明文件，（如當地商會同業公會或主管官署之證明書，俾求取得上項證明書類，准予取具本商業登記同業商號兩家以上担保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驗，以資考查。

二、前條登記物品銷售後，應於三日內填表連同售貨憑證申請註銷，如欲轉口行銷者，應先呈報許可，然後填表申請註銷表式另定。

三、本市各工廠商號，或法國，如以業務上之需要，大量購備指定物品自用者，應於購備後三日內填表來局登記，其在本年二月十五日截止存貨登記後，本辦法公布前，業經購備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十五日內來局補辦登記手續，每屆月終，并應將消耗情形，填表報局，表式另定。

四、工廠商號或法國關於自用指定物品之購備數量，及儲存時間，本局得依其種類性質分別制定，非有特殊情形呈請

本局者，不得轉賣。

五、違反本補充辦法第一條後段規定，不補請登記，或所為登記不實者，准照重慶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品報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罰辦。

六、違反本補充辦法第一條前段，及二、三兩條規定不填報登記表，註銷表，消耗月報表，及擅自轉賣者，准照重慶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品報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罰辦。

七、本補充辦法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起。

據呈奉令為撤銷西藥業名稱另指定新藥業為重要商業一案仰知照由

（查經字第一〇九五六號）

各縣
令電委
遵照

建設廳案呈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卅）商字第一四一一五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重慶市社會局呈為轉請核定西藥業同業公會名稱，可否改為新藥業同業公會等情，當經轉廳備案。茲據該局復稱：一查西藥二字範圍較狹，實不如新藥字樣較為切當，本局前已准全國新藥業公會聯合會之請，此後各地西藥商業公會，似可准予改「西」字為「新」字，以昭一致。等由；到部，除將西藥業名稱撤銷，另行指定新藥業為重要商業，除分別呈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轉令。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為轉令催報各部隊協助農民收割實施情形以憑彙轉由

保一字第〇七二八號
三〇九，九，發

令各
保安司令部
縣縣政府

案奉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

第七十三期

四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六七零五號代電開：

查關於各部隊，應協助農民耕種收割一案，業經本年四月五日渝辦參字第一五一四號代電，頒發抗戰期間各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一份，通令遵照辦理，具報在案。茲查春耕已過多時，究其協助情形如何，該省府尙未具報。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迅速查具報為要。

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軍委會到協助耕種收割辦法，當經轉飭遵辦，并具報在案。茲逾四月，尙未據該省府具報前來，殊深遺憾。茲奉前因，合行轉令遵辦，仰將遵辦情形，迅速具報，以憑彙轉，勿再延誤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通令禁止以優厚待遇徵聘空軍通信人員以杜洩弊一案轉令遵照由

保公字第一〇七二九號
三〇，九，一〇，發

本府各廳處，交通局，邊關稅局，市委會，各區保安司令部，各縣局區，警察局，警備部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相繼發轉戰字第一七三號代電開：

一奉委員長蔣三十年七月渝辦一字第六一四三二號訓令開：案據空軍總指揮部，七月一日指傳字第一三三三〇號呈稱，查抗戰期間，通信人員，極感缺乏，各機關有以優厚之待遇征聘者，以致本軍通信人員，時有辭病求去，或潛逃情事，影響本軍通信業務殊甚。擬請飭會通飭全國各機關，嗣後不得僱用本軍通信人員，以杜疏

辦，以利本軍通信，所屬是否齊備，理合報請鑒核示遵辦理。查該部隊編制，通信人員不敷應用，止各機關部隊，固有以較高待遇，引誘其他機關部隊通信人員者，不但啓倖進之心，亦且紊亂銜政，亟應通令禁除，除函行政院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希飭屬遵照。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代電

本府代電 省建三字第一〇五八五號
三〇，九，三，發

准財政部代電檢送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及施行細則請查照飭遵一案抄發原件電仰遵照由

轉請各縣知

康定道定縣府 覽：案准財政部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一六一六〇號代電開：「茲特檢送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及

電委會邊關稅局

施行細則二份即請查收轉飭遵辦為荷財政部渝字第一〇六二〇號印等由：附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及施行細則一份，准此，

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主席劉文輝佳行建三印。附抄發原件二份（見法規欄）

國語會說書卷一 命全

第七十三篇

五〇

例行文件

本府祕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九月份上旬)

原由	呈文日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康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 原由	府日	案	由		
康呈特別政 治指導區	區長李維源	1028	A, 二, 三	據呈報該區無國內外陸軍各兵業科專業產總免填調查表	早應免免填 報此令	OS11 九, 四
將榮縣政府	縣長羅福祥	1029	A, 二, 五	據呈報該縣無陸軍各兵業科專業生奉總免式無從查填由公私損失各表無從填報由以前三十年一月以後無抗私	早應免免填 報此令	OS13 九, 四
將榮縣政府	縣長羅福祥	1030	A, 二, 五	據呈報該縣外職及在鄉國內外各兵業科專業調查表悉于核轉由	呈表均悉仰 候業報此令 表暫存	OS15 九, 四
將榮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1031	A, 二, 五	據呈報奉到頒發三十年度中心工作計劃一案除研飭各科認真施行外謹將奉文日期報請備查示由	早應免免填 查	OS24 九, 四
寧南縣政府	縣長章烈	1033	A, 一	據呈報該縣無抗敵公私損失悉免填報由	呈悉准免填 報此令	OS19 九, 四

本府祕書處核閱例行文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五一

豐源縣政府

縣長陳光普

202

九，一

據報該縣國內外流軍各兵
業經縣署生調查表請予彙轉

呈請仰候
報此令表暫

0325

八，九

豐源縣政府

縣長金一顯

203

九，二

據報該縣國內外流軍各兵
業經縣署生調查表請予彙轉

呈請仰候
報此令表暫

0326

九，八

豐源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204

九，三

據報該縣國內外流軍各兵
業經縣署生調查表請予彙轉

呈請仰候
報此令表暫

0327

九，八

本府教育廳核閱執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九丹修正旬

豐源縣政府

縣長顧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由

令文原號

發文機關

發文日期

天全縣政府

縣長宋福祥

205

八，二六

為呈報該縣國內外流軍各兵
業經縣署生調查表請予彙轉

呈請仰候
報此令表暫

0328

九，一

理化縣政府

縣長黃覺非

2014

八，二五

為呈報該縣國內外流軍各兵
業經縣署生調查表請予彙轉

呈請仰候
報此令表暫

0329

九，一

道孚縣政府

縣長張鎮國

206

八，二三

為呈報該縣國內外流軍各兵
業經縣署生調查表請予彙轉

呈請仰候
報此令表暫

0330

九，一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207

八，二二

為呈報該縣國內外流軍各兵
業經縣署生調查表請予彙轉

呈請仰候
報此令表暫

0331

九，一

豐源縣政府

校長陳崇昭

208

八，二三

為呈報該縣國內外流軍各兵
業經縣署生調查表請予彙轉

呈請仰候
報此令表暫

0332

九，一

寶興縣政府

縣長楊萬成

209

八，二三

為呈報該縣國內外流軍各兵
業經縣署生調查表請予彙轉

呈請仰候
報此令表暫

0333

九，一

國務院

國務總理 范源

陸

八、五

國務院

例文

七、三

五

呈報事到檢發小學行專展
請予備查由

悉
令

九、十

批 示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九月份上旬)

具 呈 人

呈 文 號

案

由

批

示

杜濟寺
陳玉環瑣

八，二四

為呈請分別飭令康定縣
府及省會警察局將題行
肉市及殿後廟所對日折
遷讓出并飭估住寺內之
某公務員隨時遷讓以維
佛教由

康定

七，二四

為呈請分別飭令康定縣
府及省會警察局將題行
肉市及殿後廟所對日折
遷讓出并飭估住寺內之
某公務員隨時遷讓以維
佛教由

第三區區長等

呈悉：案查前據該二、三、五區村長民衆等以第四區區長
直接支收以後該區每月應繳經費自應予以核決不將第四區
行接支收以後該區每月應繳經費自應予以核決不將第四區
移轉各區區長負責辦理各區區長應分別承認該區
各區區長應分別承認該區
月牛額加百五十元此項經費應由各區區長分別承認該區
村長等合於該區第四區區長應分別承認該區
屬不合於該區第四區區長應分別承認該區
該區區長應分別承認該區
差額牛額加百五十元此項經費應由各區區長分別承認該區
一、馬差額牛額加百五十元此項經費應由各區區長分別承認該區
不敷支用增加十五匹照康裕以二牛折馬一區之例應予核辦

批 示

第七 三

五五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九月份上旬

一日

聘武英亭劉靜之徐昭駿曹良壁為本府顧問

聘張鵬飛為本府顧問工程司

委陳克勤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委鄭鴻為本府民政司第三科一等科員周學泉為第二科二等科員此令

委鄧新溶為本府財政廳第一科第二股股長此令

四日

委孔鳳鳴為漢源縣政府技士此令

委彭天根為西康省交通局正工程師可生如根為助理工務員此令

委李永維為雅密漢德公路公路工程處股員此令

委王道崑為本府秘書處二等科員此令

委馮孟祺為本府民政廳二等科員此令

五日

委官直良為綽斯甲邊務辦事處秘書此令

八日

升委王鴻基為重慶省交通局會計室會計股股長并開助籌銀計股股長何叔達為科員高志祥為雅安車場工務員此令

委盧炳雅為本府秘書處總務室三等辦事員此令

委吳明英為本府保安處上尉三級科員此令

九日

委楊文瑜為理化學政府第一科科長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一、本報刊登廣告政府公報者其格式及刊佈文字等之刊佈

二、凡屬報章之文電法令以潤澤官署之目擊者其刊佈之費

三、其有官署印信文書者不在比例

四、凡屬報章之文件註明不另行支費者其刊佈之費亦一併計算

附錄

一、凡有廣告者其刊佈之費均須預付本報

二、本報每份每出一大

三、本報每份每出一大

四、凡打圖本報每份每出一大

五、各機關校刊本報後應將原稿存查不得散失如有遺失應即聲明

六、本報向本府秘書處領取

七、各機關校刊本報後應將原稿存查不得散失如有遺失應即聲明

八、本報向本府秘書處領取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全日	半日	三分之一
封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正文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凡刊登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

西康省政府公報

發行所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所

西康印刷公司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集

黨史史料
抗戰史料

啟事

甲、徵集範圍：

一、黨史史料

- 1 總理遺像，遺墨，遺著，遺物，及其口述遺有之件。
- 2 革命過程中與本黨有關之文獻，實物及製作品，以及革命先烈先進之傳記，遺像，遺墨，遺著，遺物等。
- 3 其他足資編纂黨史參考及陳列之件。

二、抗戰史料

- 1 有關抗戰之作戰報告，工作報告，施政報告，及忠誠事蹟等。
- 2 中外報章雜誌，及有關抗戰之專著，實錄，通訊，文電稿詞，情報，佈告，傳單，標語，圖畫等。
- 3 有關抗戰之殉節人員遺像，戰地寫真，俘虜攝影，敵軍暴行攝影，以及個人攝影，團體攝影等。

乙、徵集手續

- 4 戰時使用之各種符號，徽章，旗幟，證書獎品之原件，或其照片等。
- 5 敵偽符號徽章，旗幟，證券，文件，圖表衣，武器照片，以及敵偽方面所刊行之報紙，雜誌刊物，及其他反宣傳品等。
- 1 上開各種史料，以請各方贈送為原則，但如屬珍貴之件，必須價購者，亦可來函商酌。
- 2 贈送史料，本會除題名存儲參考，及陳列展覽外，并視史料之性質，發給獎狀，或獎金，每六個月辦理發獎一次，其特別珍稀之件，并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發獎。
- 3 寄件所需郵費，概來函聲明者，本會可以代付。
- 4 應徵史料，請寄重慶山洞轉國社，并註「一號」字，以便識別。